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22 号

当事人：建平县金城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庞海光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东大杖子村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8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涉环境投诉案件再次复查，发现你单位存在：1、部分原料堆未采取防尘措施；2、破碎生产线封闭廊存在漏料起尘、破碎成品仓外部未采取防尘措施的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

2025 年 8 月 5 日，经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审批立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6 张。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

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2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 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主动向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2025 年 8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附原道经纬照片 5 张），证明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版），对你单位处罚：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元），附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金城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1、部分原料堆未采取防尘措施；2、破碎生产线封闭廊存在漏料起尘、破碎成品仓外部未采取防尘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裁量公式	违法问题一：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罚款上限（100000 元；）法定处罚上限 100000 元；法定处罚下限 10000 元；违法问题二：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罚款上限（200000 元；）法定处罚上限 200000 元；法定处罚下限 20000 元；
裁量取值	违法问题一：部分原料堆未按规定进行覆盖裁量 1、违法行为类型：部分落实密闭、围挡、有效覆盖措施的，取百分值 10%；2、存储量：不足 500 立方米（或 800 吨）的，取百分值 5%；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5%；4、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取值百分值 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6、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的，取百分值 3%；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员工 13 人，属于小型企业，取百分值-10%。经核算：（10%+5%+5%+0%+0%+3%-10%）×10 万元=1.3 万元（大于法定下限 1 万元）。 违法问题二：破碎生产线封闭罩存在破损下方有落料、破碎生产线成品仓外部未实施半封闭防尘措施的问题裁量：1、违法行为类型：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取百分值 5%；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5%；3、是否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的，取值百分值 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5、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的，取百分值 3%；6、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员工 13 人，属于小型企业，取百分值-10%。经核算：（5%+5%+0%+0%+3%-10%）×20 万元=0.6 万元，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下限 2 万元，按法定罚款下限 2 万元计。 因此合计：1.3 万元+2 万元=3.3 万元。
裁量结果	罚款金额=违法问题 1 罚款 1.3 万元+违法问题 2 罚款 2 万元=3.3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大于等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 3.3 万元（叁万叁仟元整）。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金城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2025]022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